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對數字。該等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225.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2.6%，該降幅主要原因是：(1)煤炭市場需求減弱，導致市場對煤機產品需求量萎縮，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以來市場需求更為疲軟，造成本集團設備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有所減少，尤其是傳統的掘進機產品銷售收入下降約46.7%；(2)受本集團搬遷舊廠房至位於中國瀋陽的新廠房所影響，本集團礦用運輸車輛產品在下半年的生產受到影響，因此銷售有所降低。面對目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積極開發後市場，2014年配件及服務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與2013年同期幾乎持平。與此同時，隨著本集團新開發機型的陸續推出，本集團產品結構將逐步向非煤及新能源領域轉變，該等改變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2013年：無)，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向瀋陽市政府出售位於瀋陽市燕塞湖街的土地，即本集團的舊廠區，及其上的不動產(明細見附註10)。此舉乃是管理層適應時勢，做出的前瞻戰略決策。此舉一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大額收益，補充了利潤來源，另一方面也為收購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海工」)後的新投入保證了資金來源。此外，也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降低固定成本和盈虧平衡點。這些都將促使本集團的經營更加積極穩健。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28.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13.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753.2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12.7百萬元)。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791.1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新授權專利89個，其中發明專利41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75,237	3,225,463
銷售成本		<u>(1,466,023)</u>	<u>(2,062,410)</u>
毛利		709,214	1,163,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7,105	168,675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10	240,55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12,886)</u>	<u>(500,675)</u>
行政開支		<u>(358,689)</u>	<u>(359,264)</u>
其他開支		<u>(209,371)</u>	<u>(47,024)</u>
融資成本	6	<u>(30,616)</u>	<u>(17,180)</u>
除稅前溢利	5	175,310	407,585
所得稅開支	7	<u>(5,424)</u>	<u>(49,406)</u>
年內溢利		<u>169,886</u>	<u>358,17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270	356,208
非控股權益		<u>1,616</u>	<u>1,971</u>
		<u>169,886</u>	<u>358,17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u>0.06</u>	<u>0.12</u>
攤薄(人民幣元)	9	<u>0.06</u>	<u>0.12</u>

年內應付及擬付股息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69,886</u>	<u>358,17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綜合損益表的調整	—	95,145
所得稅影響	—	(15,699)
	<u>—</u>	<u>79,446</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5	613
	<u>95</u>	<u>80,059</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95	80,0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5</u>	<u>80,05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9,981</u>	<u>438,23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365	436,267
非控股權益	1,616	1,971
	<u>169,981</u>	<u>438,2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5,917	2,151,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9,754	466,145
商譽		1,129,520	—
無形資產		75,973	101,789
可供出售投資		12,536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752,836	209,647
遞延稅項資產		458,719	159,4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825,255</u>	<u>3,098,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73,416	691,337
貿易應收款項	12	3,248,784	2,715,876
應收票據	12	353,142	659,1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10,657	287,74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4,947
投資存款		400,000	300,000
定期存款		112,884	126,934
已抵押存款		50,864	106,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41	330,404
		<u>6,927,988</u>	<u>5,403,199</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210,706
流動資產總額		<u>6,927,988</u>	<u>5,613,9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411,794	867,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4,487	749,811
計息銀行借款		351,819	676,974
應付稅項		344,555	83,991
產品保用撥備		33,966	43,682
政府補貼		15,555	19,980
流動負債總額		<u>4,582,176</u>	<u>2,442,119</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345,812</u>	<u>3,171,7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171,067</u>	<u>6,270,5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99	5,343
政府補貼		<u>1,399,972</u>	<u>437,6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9,271</u>	<u>443,029</u>
資產淨額		<u>6,761,796</u>	<u>5,827,50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02,214	264,366
儲備		<u>6,389,213</u>	<u>5,494,384</u>
		6,691,427	5,758,750
非控股權益		<u>70,369</u>	<u>68,753</u>
權益總額		<u>6,761,796</u>	<u>5,827,50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港口機械、配件及服務。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港口機械業務的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釋義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核數師」(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的傳統及節約安排,該等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為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持續生效規定。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 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付款項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納入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的涵義

¹ 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的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的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承載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話語主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實體生效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Cap. 622)(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方式。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及小型港口機械(包括到正面吊、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所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辦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2,175,237	—	2,175,237
其他收益	377,658	—	377,658
	<u>2,552,895</u>	<u>—</u>	<u>2,552,895</u>
經營業務收益	<u>2,552,895</u>	<u>—</u>	<u>2,552,895</u>
分部業績	203,385	—	203,385
利息收入			2,541
財務費用			(30,616)
			<u>175,310</u>
除稅前盈利			(5,424)
所得稅開支			<u>169,886</u>
年度盈利			<u>169,886</u>
分部資產	7,307,302	4,145,233	11,452,53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00,708</u>
總資產			<u>12,753,243</u>
分部負債	1,710,836	3,574,938	5,285,7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05,673</u>
總負債			<u>5,991,44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4,124	—	154,124
資本開支*	290,668	618,273	908,941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40,553	—	240,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56)	—	(956)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	211,612	—	211,612
	<u>211,612</u>	<u>—</u>	<u>211,612</u>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收購子公司的資產。

由於2013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報告分部-煤礦設備分部，故本集團未陳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578,988,000元(2013年：人民幣648,314,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114,718	3,175,096
提供之服務	60,519	50,367
	<u>2,175,237</u>	<u>3,225,46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41	5,650
廢材銷售溢利	18,241	47,226
政府補貼	81,538	96,608
匯兌差異淨額	4,158	—
其他	15,904	4,860
	<u>122,382</u>	<u>154,344</u>
收益		
投資存款收益	14,723	14,331
	<u>137,105</u>	<u>168,67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10,130	1,998,18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52,696	46,858
折舊		117,439	110,72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0,869	9,899
無形資產攤銷**		25,816	26,162
核數師酬金		3,460	2,400
產品保用撥備*		10,048	29,180
研發成本**		169,174	177,69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	29
倉庫		6,631	4,286
辦公設備		38	287
		<u>6,669</u>	<u>4,60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2,825	263,51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936	3,331
僱員退休福利		31,181	33,706
其他員工福利		15,142	18,165
		<u>303,084</u>	<u>318,721</u>
匯兌差異淨額***		(4,158)	3,685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208,415	42,621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1	3,197	17,371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項目收益	10	(240,5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56	718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4,437	12,919
進出口押匯利息	815	231
已貼現票據利息	5,364	4,030
	<u>30,616</u>	<u>17,180</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一家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2014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3年：15%)。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39,638	60,029
遞延	<u>(34,214)</u>	<u>(10,62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424</u>	<u>49,406</u>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75,310</u>		<u>407,5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828	25	101,896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18,849)	(10.8)	(38,277)	(9.4)
不可扣稅開支	463	0.3	1,268	0.3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952)	(1.1)	–	–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稅率	11,396	6.5	(1,967)	(0.5)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13,377)	(7.6)	(12,212)	(3.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7,444)	(10.0)	–	–
免稅收入	(2,578)	(1.4)	(3,891)	(1.0)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 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2,490	1.4	260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447</u>	<u>0.8</u>	<u>2,329</u>	<u>0.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u>5,424</u>	<u>3.1</u>	<u>49,406</u>	<u>12.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3年：無)。

9.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041,025,000股(2013年：3,064,886,3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8,270	356,208
可轉換優先股分配	—	—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8,270	356,208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1,025,000	3,064,886,334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	1,314,469	—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2,339,469	3,064,886,334
	<hr/> <hr/>	<hr/> <hr/>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3年7月12日，應瀋陽市政府(「當地政府」)要求，本集團同意向當地政府出售位於瀋陽市燕塞湖街的土地及其上的不動產(「該物業」)。根據本集團與當地政府於2014年2月20日訂立的協議，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05,000,000元，乃根據由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該物業公允值釐定，而該交易須待該物業之公開招標完成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14年11月14日，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完成該物業之公開招標及金帝集團(瀋陽)房地產有限公司中標。於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該物業轉讓予土地交易中心，代價為人民幣605,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餘405,000,000元將會於2015年6月15日前結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5,851
	<hr/>
	210,706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722)
	<hr/>
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01,984
已發生搬遷及處置開支	33,698
應計額外搬遷及處置開支	128,76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240,553
	<hr/>
	605,00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605,000
	<hr/> <hr/>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5,000
減：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算金額	(405,000)
已付搬遷及處置開支	(7,637)
	<hr/>
已納入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192,363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計息銀行借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51,000元)以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

11.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3,270	336,013
在製品	380,653	117,079
製成品	663,731	248,243
	<u>1,587,654</u>	<u>701,335</u>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14,238)</u>	<u>(9,998)</u>
	<u><u>1,573,416</u></u>	<u><u>691,337</u></u>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998	13,562
年內支出	5	3,197	17,371
收購附屬公司		1,856	—
撤銷款項		(813)	(20,935)
		<u>14,238</u>	<u>9,998</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45,409	2,799,257
減值	(296,625)	(83,381)
	<u>3,248,784</u>	<u>2,715,87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3,248,784</u></u>	<u><u>2,715,876</u></u>
應收票據	353,142	659,198
	<u><u>353,142</u></u>	<u><u>659,198</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30%（2013年：32%）。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251,472	1,639,966
181日至365日	1,006,395	363,222
一至兩年	757,906	457,990
兩至三年	215,977	210,744
三年以上	17,034	43,954
	<u>3,248,784</u>	<u>2,715,87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3,381	42,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8,311	42,621
收購附屬公司	6,335	—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402)	(1,317)
	<u>296,625</u>	<u>83,381</u>
於12月31日	<u>296,625</u>	<u>83,381</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296,625,000元(2013年：人民幣83,381,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96,625,000元(2013年：人民幣83,381,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u>3,248,784</u>	<u>2,227,113</u>	<u>750,645</u>	<u>240,501</u>	<u>30,525</u>
2013年12月31日	<u>2,715,876</u>	<u>2,003,188</u>	<u>457,990</u>	<u>210,744</u>	<u>43,954</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32,154	548,494
超過六個月	20,988	110,704
	<u>353,142</u>	<u>659,198</u>

結餘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4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6,400,000元)。

對未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879,000元(2013年：人民幣17,20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53,879,000元(2013年：人民幣17,202,000元)

對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36,71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3,433,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0,870	487,452
31日至90日	523,754	208,828
91日至180日	500,105	136,865
181日至365日	74,948	26,425
1年以上	52,117	8,111
	<u>1,411,794</u>	<u>867,68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4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人民幣140,89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54,000)。

14. 股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446,107	500,000
538,932,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2013年：無)	53,893	—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3,041,025,000股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2013年：無)	47,978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352,081</u>	<u>304,103</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302,214</u>	<u>264,366</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1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命名，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4,461,067,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538,932,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價」)發行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963,8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0,376,000元)。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予標準反攤薄調整)及擁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可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三年後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發以發行價每年0.01%利率計算之優先分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煤機市場仍處於低迷的態勢，未有明顯復蘇跡象，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行業形勢更為嚴峻。在行業面臨挑戰的關鍵時期，本集團積極應對，邁出轉型步伐。在鞏固原煤機產品市場地位的同時，積極向非煤、新能源領域拓展，並通過收購進入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裝備產品領域，為本集團穩定增長注入新的活力。

主要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進一步轉型，業務領域逐步擴大，新產品逐步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截至目前，本集團產品分為三大板塊，(1)煤機業務板塊包括掘進機產品(包括全型譜懸臂式掘進機、掘錨一體機及連採機等)；聯合採煤機組產品(包括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刨煤機等)；礦用運輸車輛產品(包括SRT95C、SRT55D等礦用車輛及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等)。(2)非煤業務板塊包括EBS630、EBS330非煤掘採設備及(3)新能源業務板塊包括LNG60加氣站、LNG30加氣站等。與此同時，本年度本公司收購三一海工的全部股權，產品線擴大至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機械板塊，主要產品包括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岸邊龍門起重機等。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本集團成功研製400B系列採煤機，並已實現銷售；成功開發智慧刮板機及輕型智控液壓支架；完成掘進機系列產品的技術升級。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成功研製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等新型礦用運輸車輛，為礦用運輸車輛產品業績提升奠定堅實基礎。在原有非煤雙臂大採高掘進機EBS630基礎上，成功推出新型產品EBS330掘進機。天然氣加氣站系列產品LNG30、LNG60已研發成功並下線，目前已實現批量生產。本集團亦積極研製主要零部件，進行自動化系列產品的研發，採煤機變頻器目前均實現自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新授權專利89個，其中發明專利41個。

生產製造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煤炭機械業務兩大工業園區的整合，以及與礦用運輸車輛生產業務的整合，據此本集團的生產集中於位於中國遼寧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的新工業園區。該等園區佔地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生產園區的整合有助於本集團精簡資源，提升運營效率並可降低管理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和產品質量。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國內領先的傳動試驗能力建設和提升，完成4項聯合採煤機組及自動化產品重點試驗台架建設。本集團的實驗檢測體系可充分滿足內部試驗測試需求，可承接內部各類試驗測試任務及產品研發項目數字化分析，行業一流的檢測體系，可有效保障本集團產品的可靠性。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225.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2.6%，該降幅主要原因是：(1)煤炭市場需求減弱，導致市場對煤機產品需求量萎縮，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以來市場需求更為疲軟，造成本集團設備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有所減少，尤其是傳統的掘進機產品銷售收入下降約46.7%；及(2)受本集團搬遷舊廠房至「生產製造」所述之新廠房影響，本集團礦用運輸車輛產品在下半年的生產受到影響，因此銷售有所降低。面對目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積極開發後市場，2014年配件及服務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與2013年同期幾乎持平。與此同時，隨著本集團新開發機型的陸續推出，本集團產品結構將逐步向非煤領域及新能源領域轉變，該等改變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2013年：無)，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向瀋陽市政府出售位於瀋陽市燕塞湖街的土地，即本集團的舊廠區，及其上的不動產(明細見附註10)。此舉乃是管理層適應時勢，做出的前瞻戰略決策。此舉一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大額收益，補充了利潤來源；另一方面也為收購三一海工後的新投入保證了資金來源；此外，也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降低固定成本和盈虧平衡點。這些都將促使本集團的經營更加積極穩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減少約18.7%至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該降幅主要是：(1)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及(2)本集團銷售廢料所獲得的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減少約28.9%至約人民幣1,466.0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2,062.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年度銷售的下降以及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同比減少約39.0%至約人民幣709.2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1,163.1百萬元)。毛利率約32.6%，同比降低約3.5個百分點(2013年度：約36.1%)，該等變動主要是因為非煤業務產品毛利率低於傳統的掘進機產品。但是本集團井上礦用運輸車輛產品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有所改善，達到約34%，隨著本集團新產品的逐步成熟及銷售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毛利率水平將逐步得到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通過對產品研發設計的改進、加工工藝的優化及生產製造的控制，逐步改善聯合採煤機組產品的毛利率水準。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8.1%，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同比下降約4.5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1)本集團加大對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力度，造成生產成本增加及(2)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原因請參照下文「行政開支」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減少約37.5%至約人民幣312.9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降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約14.4%(2013年度：15.5%)，較2013年改善約1.1個百分點，該等改善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對銷售費用的控制。

研發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3年的約5.5%增加約2.3個百分點至約7.8%，該等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大力推動企業轉型，積極開發新型產品，加快加大對礦用運輸車輛、天然氣設備、自動化裝備及核心零配件等新產品研發，全力打造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聯合採煤機組及掘進機產品產品的研發或升級換代，持續提升產品可靠性和穩定性。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58.7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3年的約5.6%增加約3.1個百分點至約為8.7%，該等變動主要是因為(1) 2014年度，新廠區全面投入使用，導致各項費用及土地使用稅、房產稅有所增加；(2)由於市場下滑，銷售收入下降，雖然公司採取大量措施嚴控費用，但無法在2014年全部體現。2015，公司採取「節能降耗」「精簡機構」等措施嚴控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0.6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作出銀行貸款。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2014年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3.1%(2013年：實際稅率約為12.1%)。所得稅明細見附註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2.8% (2013年度：約人民幣356.2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28.0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13.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82.2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2.1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年內收購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並入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753.2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12.7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991.4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85.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7.0% (2013年12月31日：約33.1%)，該等變動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收購三一海工全部股權而收購的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機械業務資產負債率較高，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率較2013年有所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75.1百萬元，上升約6.7%，至約人民幣3,601.9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15.9百萬元，上升約19.6%，至約人民幣3,248.8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9.2百萬元，減少約46.4%，至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1)收購三一海工貢獻約人民幣370.9百萬元的升幅；(2)目前煤炭企業資金鏈普遍偏緊，產品回款時間較以往有所增加。與此同時，為與優質客戶保持長期戰略合作，本集團有意延長部分信譽狀況優良的國有大局客戶的信貸期。為防範應收賬款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完備的「營銷公司、督辦領導、代理商總經理、責任營銷代表」四層次貨款管理構架對應收賬款進行回收。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制定在外貨款一戶一策，根據客戶的特點和性質，詳細制定有針對性的應收賬款回收計劃。建立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貨款管控體系，保證貨款及時有效回籠，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由於煤炭企業資金鍊普遍偏緊，本集團處於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於2014年度計提人民幣208.3百萬元的壞賬並計入其他開支 (2013年：人民幣42.6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791.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2013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較2013年有明顯改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2013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購買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屆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2013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137.3天增加約144.6天至2014年的約281.9天，主要原因是(1)由於煤機市場下滑，導致銷售收入下降，及經營貫性帶來的存貨增加；(2)受搬遷生產設備影響，本集團生產的傳統的掘進機及礦用運輸車輛產品銷售減少，造成產成品有所增加；(3)公司已從商務、營銷、製造多個方面採取「一物一策」的方式大力推動降低庫存，嚴格控制存貨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約330.1天增加約287.1天至2014年的約617.2天，該增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約140.8天增加約143.0天至2014年的約283.8天，該等變化主要是本集團加強對供應商管理。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提供的財務擔保(2013年度：無)。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93.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與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760,376,000元的對價收購三一海工全部股權及由三一海工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3.0百萬元之應付賬款，本公司向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來支付該等對價。同日，三一海工的全資子公司，即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與三一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定以約人民幣1,040,000,000元收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全部股權。通過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本集團收購三一集團的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機械業務。該等收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重大收購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要通過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通函。於2014年12月19日，該收購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

在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並未進行其他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質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0.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幣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7.2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倡導「國家之責大於企業之利」，透過貢獻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實踐社會之責。本集團對青少年兒童的發展尤其重視。於2014年10月重陽節到來之際，本集團員工組成愛心代表團探訪兒童福利院，捐贈衣物、玩具、書籍等物品滿足兒童物質生活所需。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走訪家庭困難的員工，送去慰問金和慰問品，並為需要幫助的員工捐款，為需要的員工帶去愛心和關懷。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偏離守則之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於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而吳佳梁先生於該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吳佳梁先生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

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於2015年3月18日，吳佳梁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梅永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於2013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額約186.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購回64,110,000股普通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魏偉峰博士具備會計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審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yhe.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佳梁

香港，2015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佳梁先生、陸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